2018年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5. 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本区党政综合信息网络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组织协调机关办公自动化的规划建设并提供技术指导和信息咨询服务。

2.负责本区党务、政务系统的数据交换及党政网络信息发布。

3.负责本区各部门数据信息集中处理的技术服务工作。

4.协助全区通信与信息安全。

5.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本级。

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不设内设职能机构。核定事业编制2名，实有1人。

第二部分 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5.9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45.9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45.99万元、上年结转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45.9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2.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8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5.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2.54万元，主要是2018年新增安排新建办公大楼的电脑机房及监控室建设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2.65万元，占97.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万元，占0.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4万元，占0.78%；住房保障支出0.80万元，占0.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项）2018年预算数为7.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9万元，主要是2018年规范安排基本预算支出，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3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5.06万元，主要是2018年新建办公大楼的电脑机房及监控室建设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增人增资。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年预算数为0.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4万元，主要是2018年规范安排基本预算支出，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0.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是2018年规范安排基本预算支出，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0.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2万元，主要是2018年规范安排基本预算支出，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三、关于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0.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18年无此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因是2018年无此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18年无此预算安排。

五、关于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2018年无此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18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2018年无此预算安排。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18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2018年无此预算安排。

六、关于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均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收支总预算145.99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收入预算145.9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45.9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2018年支出预算14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9万元，占7.53%；项目支出135.00万元，占92.4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预算0.7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三亚市崖州区信息化服务中心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